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被　　告　劉吉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為請求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4人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、4項分別請求被告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168 理財網刊登關於原告之報導（含標題）全部刪除，及被告4人應連帶將如起訴狀附件2之道歉啟事，刊登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各1日，性質上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原告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00元【計算式：3萬700元＋6,0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